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頌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頌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頌翔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。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83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